

股指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

陈晓红, 曹玲

(中南大学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股指期货交易是随着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的不断发展而被推出的一种新型的金融期货交易。作者介绍了股指期货交易的特征和产生发展情况, 对股指期货交易的会计确认、计量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建议运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对股指期货交易加以确认, 并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股指期货的计量属性对股指期货交易加以计量。同时还结合实例对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股指期货交易; 会计确认; 会计计量; 会计处理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762-3104(2003)02-0227-04

近几年来, 我国开展股指期货交易的呼声愈来愈高,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交易所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股指期货交易的研究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股指期货交易呼之欲出。然而, 我国现阶段期货会计准则的规范内容仅针对商品期货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会计还是一个尚未涉及的领域。在此, 笔者结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并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内容对股指期货交易会计处理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股指期货交易概述

(一) 股指期货的定义

股指期货 (Stock Index Futures) 是指以股票价格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的期货, 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 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成交时约定好的价格进行股票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1]。

(二) 股指期货交易的特征

股指期货一方面是期货的一种, 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买卖, 另一方面, 由于它所买卖的是经过统计处理的股票价格指数——一种与股票有关的指标, 它又与股票市场有关。可见, 股指期货是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共同产物, 它既有期货的特点, 又包含了股票的特色。正是由于它的这一特点, 使之与一般意义上的期货和股票有很大的不同: ①股指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交割方式是现金结算, 而不是实物(股票)交割。这点是它与其它形式期货交易的根本区

别^[2]。②股指期货交易的对象是股票价格指数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股票。③股指期货交易具有“以小博大”的效用。

(三) 股指期货交易的产生与发展

20世纪70年代, 西方各国受石油危机影响, 经济十分不稳定, 股票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在这种情况下, 股票投资者迫切需要一种金融工具来有效规避风险, 实现资产保值。1982年2月24日, 美国堪萨斯市农产品交易所 (Kansas City Board of Trade) 率先推出了价值线综合股价指数 (Value Line Composite Index) 期货合约, 从而开始了股指期货这一新品种的交易。同年的4月和5月, 标准—普尔股价指数 (Standard & Poors Stock Price Index) 期货和纽约股票交易所综合股票指数 (NYSE Composite Index) 期货也相继推出。从此, 股指期货交易在全球迅速兴起。目前, 世界上已有20多个国家及地区先后推出了27种主要股指期货。

在我国, 也已有过股指期货交易的尝试。1993年3月10日, 海南证券中心开办了以深圳综合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交易。由于当时我国的股票市场刚刚起步, 在运作上又存在着许多不规范之处, 深圳综合指数股指期货交易只维持了半年即被中止。尽管目前我国推出股指期货还存在许多需解决的问题, 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完善和配套措施的逐步完备, 深沪股市推出股指期货的日期相信不会遥远。

二、股指期货交易的会计确认

现行财务会计的确认标准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基础之上的。其特点是以过去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确认基础,对于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不予反映或确认。而股指期货合约在订立时,实际的交易尚未发生,仅预示着未来一系列的财务变动:不仅将来投资者除了会以现金交割外,还可以用对冲平仓的方式了结合约;而且随着股指期货交易的标的——股票价格指数的不停波动,股指期货的市场价格也是在不断变化的,这也会产生一系列的财务变动。按传统的确认标准,这一系列的财务变动在财务报告上是无法反映出来的。这显然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企业的真实经济状况,所提供的信息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针对这种情况,笔者建议,应当对现行财务会计的确认标准进行改进,制定合理的股指期货交易会计确认标准。在这里,可以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1999年3月颁布的第39号国际会计准则(IAS NO. 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股指期货交易运用“金融合成分析法(Financial Component Approach)”加以确认。

1) 股指期货交易的初始确认:只要企业成为股指期货合约的履行方,初始时就应将股指期货这一金融工具所隐含的各种合约权利或合约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在其资产负债表上予以反映。按照第32号国际会计准则(IAS No. 32)所谓的金融资产,是指:①现金;②从其它企业收取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的契约性权利;③在可能有利的情况下与另一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契约性权利;④另一企业的权益性工具。所谓金融负债,是指任何契约性的义务,即:①向另一企业转移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②在可能不利情况下与另一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义务。

2) 股指期货交易的终止确认:对于金融资产而言,当对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的合约权利失去控制时,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该部分金融资产。若企业行使了合约中规定的获利权,这些权利已经逾期或企业放弃了这些权利,则表明企业对这些权利失去了控制。对于金融负债而言,当金融负债(或金融负债的一部分)消除时(也就

是说当合约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逾期时),企业才能将这项金融负债(或该金融负债的一部分)从资产负债表内剔除。

三、股指期货交易的会计计量

传统财务会计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的。这种计量属性要求一切经济业务和事项在计量时普遍建立在历史成本基础之上,即要求一切资产的计价、负债的承诺、费用的计量、损益的计算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原始成本作为会计计量的原则,入账后一般不再变动,一直到相应的资产已销售、耗用或负债得到清偿为止。而股指期货交易不像传统交易那样经历一个时点即可完成,它从合约签订到对冲或交割,要经历或长或短的时间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股指期货交易的标的——股票价格指数是在不停波动的,与之相联系,股指期货的市场价格也是在不断变化之中,此时对参与者来说可能是盈利,也可能是一钱不值甚至是巨额亏损。按照历史成本计量属性,这种价格变动是无法反映出来的,但其结果却客观存在。这样,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严重失真,甚至会对信息使用者发生误导作用^[3]。可见,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并非股指期货的最佳计量属性。

因此,笔者认为,应当改进历史成本计量的规定,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股指期货的计量属性。如前所述,股指期货交易只需缴纳标的资产价值的5%~10%的保证金,就可以运作10倍到20倍的交易标的。这样,它给操作者带来丰厚报酬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基于此,信息决策者最需要的就是使他们做出正确决策的信息。因此,应以决策有用性来选择股指期货的计量属性,这是选择计量属性的最基本的理论前提。决策有用性的计量观要求通过计量所生成的信息符合信息使用者的主观需要。由于公允价值是指“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结算的金额”,以它为计量属性所提供的会计报告信息对使用者的需求较历史成本更为相关,能为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预计、比较和评估未来现金流动金额、时机和不确定性的信息^[4]。因此,从理论上说,对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选用公允价值作为其计量属性。

一项股指期货合约,由于受其标的——股票价格指数不停波动的影响,其价值可能上升,也可能下跌。为了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情况,对这

种价值不断波动的过程,我们应该采用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分阶段地反映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

1) 当初始确认某项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时,应当按照取得该项金融资产所付出或产生该项金融负债所得补偿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在从初始确认到报表编制日这一段时间内,应按照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在股指期货交易活跃、市场价格连续的情况下,公允价值就是现行市价。因为股指期货合约核算采用每天“盯住市场”的办法。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期货交易所会公布每天的清算价格,即当天的正式收市价,每份未清仓的合约都按收市价评估价格。

四、股指期货交易会计处理实例分析

股指期货交易有套期保值交易和投机交易两种基本交易模式。交易模式的不同决定了它们的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但一般而言都要设立“股指期货保证金”及“股指期货损益”等科目^[5]。以下对股指期货交易两种不同模式下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讨论。

(一) 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处理

通常的做法是:当投资者购买了某种股票时,可以同时期货市场上卖出该股票权数较大的股指期货合约。如果将来股票价格下跌,一般来说该种股票所占权数较大的股指也会相应下跌,那么该投资者可以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相应的期货合约,使股票市场的损失可以通过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加以弥补,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6]。其会计处理如例1所示:

[例1] 假设某公司在某年9月持有价值为480 000港元的股票,由于公司对近期股市前景看淡,为所持股票进行套期保值,于9月10日卖出第2年3月到期的恒生指数股指期货合约10份,当天的恒生指数为2 700点,每份恒生指数期货合约的价值为指数乘以50港元,即 $2\,700 \times 50 = 135\,000$ 港元。12月31日,股市下跌,恒生指数为2 500点,公司所持股票总市价为350 000港元。第2年3月,恒生指数上涨到2 600点,公司所持股票总市价为420 000港元。假设股指期货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10%:

(1) 缴纳股指期货保证金时($135\,000 \times 10 \times 10\%$)。

借:股指期货保证金 135 000

贷:银行存款 135 000

(2) 9月10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时,不用做会计分录,只需在登记簿中注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10份及金额135 000港元。

(3) 12月31日,股市下跌,公司所持股票下跌到350 000港元,根据成本与市价相比法则,将下跌额130 000港元($480\,000 - 350\,000$),记入投资跌价准备。

借:投资损益 130 000

贷:投资跌价准备 130 000

(4) 股指期货合约共盈利100 000港元($(2\,700 - 2\,500) \times 50 \times 10$)。

借:股指期货保证金 100 000

贷:股指期货损益 100 000

(5) 第2年3月,公司所持股票上涨到420 000港元,与上年底相比上涨70 000港元($420\,000 - 350\,000$),冲回投资跌价准备。

借:投资跌价准备 70 000

贷:投资损益 70 000

(6) 股指期货合约共损失50 000港元($(2\,600 - 2\,500) \times 50 \times 10$)。

借:股指期货损益 50 000

贷:股指期货保证金 50 000

(7) 收回股指期货保证金 $135\,000 + 100\,000 - 50\,000 = 185\,000$ 港元。

借:银行存款 185 000

贷:股指期货保证金 185 000

由此可见,上述例题中的该公司在股票现货市场上的投资由于股价下跌而损失了60 000港元($130\,000 - 70\,000$),但由于其套期保值的操作,在股指期货市场上盈利50 000港元,从而使公司的实际损失由现货市场上的60 000港元降为10 000港元($60\,000 - 50\,000$)。

(二) 投机交易的会计处理

通常的做法是:当投资者预期股票指数会升高,便买入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如果股票指数确实升高,则投资者就可卖出相同数量的期货合约,平仓实现收益。同理,当投资者预期股票指数会下跌时,便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如果股票指数确实下跌,则投资者就可买入相同数量的期货合约,平仓实现收益。当然,如果股票指数并未像投资者预期的那样升高或下跌,则投资者就会遭受损失,这也体现了股票指数期货投机交易的高风险性。我们再看例2:

[例2] 假设某公司预期近期股市会上扬,于某

年5月10日购入恒生指数股指期货合约10份,当天的恒生指数为3000点,每份恒生指数期货合约的价值为指数乘以50港元,即 $50 \times 3000 = 150000$ 港元。5月底,恒生指数上涨为3400点,6月底,公司卖出股指期货合约时恒生指数回落为3300点。假设股指期货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10%:

(1) 缴纳股指期货保证金时($150000 \times 10 \times 10\%$)。

借: 股指期货保证金 150000

贷: 银行存款 150000

(2) 5月10日,购入股指期货合约时,不用做会计分录,只需在登记簿中注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10份及金额150000港元。

(3) 5月底,期货合约共盈利200000港元($(3400 - 3000) \times 50 \times 10$)。

借: 股指期货保证金 200000

贷: 股指期货损益 200000

(4) 6月底,期货合约共亏损100000港元($(3400 - 3300) \times 50 \times 10$)。

借: 股指期货损益 100000

贷: 股指期货保证金 100000

(5) 收回股指期货保证金250000港元($150000 + 200000 - 100000$)。

借: 银行存款 250000

贷: 股指期货保证金 250000

可见,该公司在此次投机中共盈利100000港元($200000 - 100000$)。

在资产负债表内,“股指期货保证金”科目的余额应在流动资产项目中反映。而“股指期货损益”科目应列示于损益表“投资损益”科目之后,反映股指期货投资的损益。另外,还应开设股指期货日记账指定专人管理,负责记录股指期货投资的内容、时间、数量,以及进行每日盯市核算,以保证股指期货投资的收益性和安全性。

参考文献:

- [1] 约翰·赫尔. 期权、期货和衍生证券[M]. 张陶伟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7.
- [2] 郭宝新, 罗扬眉, 曹志刚. 金融期货期权及其市场监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 [3] 朱小平, 杨效红. 金融工具会计管理[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 [4] 李殿富. 会计特殊问题处理方法[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 [5] 陈晓红, 张卓琳. 我国股票期权的设计难点与改革措施[J]. 统计与决策, 2001, (8): 32.
- [6] 陈晓红, 林孝贵. 套期保值交易时机分析[J]. 中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6(3): 213-215.

The problems of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accounting process

CHEN Xiao-hong, CAO Ling

(School of Busines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s: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is a new kind of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which comes into be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s market and stock market. First the author will introduc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Secondly, the author will discuss the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the accounting measurement of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and give the suggestion that Financial Component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to recognize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and fair value should be applied to measure it. In summary, the author will analyse the accounting process of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through a concrete example.

Key words: stock index futures exchange;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ccounting measurement; accounting process